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杜瑋玲

送達代收人　張履方

張履方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等間精神衛生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」同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係指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；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則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準此以論，原告之訴若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或所載訴之聲明內容未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者，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不合法情形，行政法院自須先行限期命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仍未為完全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及陳報狀（見本院地訴卷第9至10、33至37頁），均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爰請原告補正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5、6款規定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